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承辦人：謝婉如
電話：04-22289111-33322
電子信箱：inotdad2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景字第1060137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草悟道及市民廣場場地借用管理機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3月28日101060031823號暨106年6月16日101060048825號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維護及管理旨案場地，以減少辦理活動衍生相關場地設施受損及陳情問題，爰制定場地管理機制措施如下，請本府各機關單位知悉，並於申請借用舉辦活動時配合辦理。
 - (一)減少草悟道搭舞台(使用擴音器)及具有飲食攤位活動申請次數，每月至多核准2次。
 - (二)增列草悟道活動禁止使用擴音器區(臺灣大道一段283巷至忠誠街)，另擴音器方向應朝向公益路架設。
 - (三)草悟道設置攤位上限為50攤。
 - (四)草悟道及市民廣場場地借用時間以不重疊為原則。
 - (五)市民廣場借用原則：
 - 1、每年9月至2月期間，配合市府政策舉辦爵士音樂節使用及重大節日228活動等之使用。
 - 2、每年3月至8月(約半年)，為草皮維護期，草皮區內禁止活動借用。

(六)惟如遇特殊重要需求，得不受上列說明二第(一)項「草悟道搭舞台(使用擴音器)及具有飲食攤位活動申請次數，每月至多核准2次」及第(五)項第2點「每年3月至8月(約半年)，為草皮維護期，草皮區內禁止活動借用」之限制。

三、檢附旨案場地禁止使用擴音區域示意圖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市長 林佳龍

附件二 草悟道及市民廣場活動場地借用分區圖

草悟道分區

- A區：較少辨活動，腹地較小。
- B區：最常辨活動，倘有搭設舞台及擴音器最易被檢舉噪音問題。
- C區：動保處固定每周日借用。

減少場地使用衍伸問題之方法

1. 減少草悟道搭舞台(使用擴音器)及具有飲食攤位活動申請次數，每月至多2次。
2. 草悟道部分活動禁止使用擴音器區(黃色區域，臺灣大道一段283巷至忠誠街)，另擴音器方向朝向公益路架設。
3. 草悟道部分B區設置攤位上限為50攤。
4. 草悟道及市民廣場場地借用時間不重疊原則。
5. 市民廣場借用原則：
 - 1) 每年9月至2月期間，配合市府政策舉辦爵士音樂節使用及重大節日228活動等之使用。
 - 2) 每年3月至8月(約半年)，為草皮維護期，草皮區內禁止活動借用。
 - 3) 如遇特殊重要需求，得不受上列「草悟道搭舞台(使用擴音器)及具有飲食攤位活動申請次數，每月至多核准2次」及「每年3月至8月(約半年)，為草皮維護期，草皮區內禁止活動借用」之限制。

易被投訴區，禁止擴音器使用(台灣大道一段283巷至忠誠街)

